

士師記

1. 緒言

1. 士師記的書名：士師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士師” (*sôp̄ētîm*) 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Kritai* (即 “judges”)，在英文聖經裡叫作 “Judges”，在中文聖經作 “士師記” 。

2. 所謂 “士師” (Judges) :

a. 原文 *sôp̄ētîm* 有 “審判者” 之意；

b. 中國的周朝也有 “士師” 的官職：

- (1) 中國古籍有 “周禮” (或叫 “周官” 、 “周官經”)，記周室的官制，傳為周公所制作；
- (2) “周禮” 書分六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秋官” 為 “士師”，掌 “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 等 “五禁” 之法。有云 “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
- (3) 周朝始於主前 1122 年 (西周後有東周〔主前 770 年東周開始；主前 720 年春秋開始〕，至主前 249 年亡，戰國開始)；
- (4) 周公約在主前 1097 年輔周成王之政，時為舊約的士師時期的晚期。

c. 中文聖經的 “士師” 這個翻譯，大概源出於此；

d. “士師”的工作不同於 “祭司”的教導工作。士師是審判者：

- (1) 審判敵人：帶領百姓推翻敵人的統治，就是對敵人惡行的一個審判；這些審判，也成了對以色列人的拯救，所以士師也被稱為 “拯救者” (士二 16, 三 9、15)；

(2) 審判以色列人：

- (a) 百姓犯罪、受壓逼後，回轉呼求神→於是神聽呼求而拯救他們；
- (b) 但這個 “拯救” 本身卻又是一種審判，因它表明神的律法是真確的；他們的悔罪是對的，他們實在是因犯罪離棄神，才有所遭遇的欺壓——慈愛的神用拯救來審判，在審判中也有慈愛！

(c) 在拯救之後的太平日子裡，士師繼續帶領百姓歸向神 (士二 17)。

3. 這樣，士師雖是宗教領袖，主要工作卻是以軍事領袖和宗族首長的身分來帶領百姓。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士師記是記述約書亞和當代的長老都死了之後，以色列人在無領袖的狀態下，各支派各自為政的混亂場面；不但政治方面混亂，屬靈方面也是敗落：

a. 書中共記述 12 位士師；有些士師是同期作領袖的，不然，士師時期的年期會相當長，長於我們所能接納或計算的；

b. 這個時期是以色列民由 “神權透過一人統領” 進入 “王權透過國度統治”的一個過渡時期；

c. 這時期雖然黑暗，當中卻有路得的信靠，它成了信心歷史的一個安慰和諷刺：安慰，是因為信心在黑暗中仍可生存；諷刺，是因為這份信靠之心竟是來自一個外邦女子。

2. 關於士師時期的總年數，簡單來說，徒十三 20 所說的 (士師時期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約有 450 年) 固然沒有錯，但士師時期實際上只有 330 年 (主前 1380-1050 年) (參筆者《編年合參聖經》 “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年表” 有關的討論)。

3. 底波拉的詩歌 (士五 12-18) 提到以色列的眾支派，但沒有提到在南面的猶大和西緬，似乎暗示猶大支派早已與北方的支派有所疏遠，後期甚至發展到南北國分裂。

4. 士師時期的近東世界：

a. 發源自小亞細亞的 “赫人” (“Hittites”)，後來東遷到亞蘭地區，於主前 1800-1200 年間，在整個亞蘭地區 (比較書一 4) 成了一個顯赫一時的帝國；

b. 士師時期是個種族大遷徙的時期，許多在以色列老遠的北方和西北方、在小亞細亞一帶的民族離開原居地，多往東南方向遷徙入侵，驅走或消滅原住的民族，造成一些文化衰落甚至消失 (例如小亞細亞的 Hittite 族〔赫特族〕、民諾安族〔Minoans〕、米西尼族〔Myceneans〕)。赫人在士師時期面對遷徙民族的壓力，但沒有南下入侵以色列人；

c. 非利士人也是這個種族大遷徙潮流其中的一部分 (在士師時期的後期)：

(1) 非利士人早時散住在愛琴海一帶。在主前十二世紀，因希臘人來到愛琴海，他們就被逼離開，從陸路和海路遷徙到近東地方。那些從海路離開的，被稱為 “海上民族” (Sea Peoples)；

(2) 部分 “海上民族／非利士人” 來到迦南的西南海岸上，就定居在那裡；

(3) 實在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早有非利士人 (關於創世記裡的非利士人，參創二十一 22-34 註解)。早年的非利士人一直聚居於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日後這些 “海上民族／非利士人” 到來，就將他們的地佔據了，歷史繼續稱這個地帶的人為 “非利士人”；

(4) 非利士人的到來，導致迦南西南部不穩定，並且非利士人在主前 1109 年開始入侵以色列人之地達 40 年之久 (主前 1109-1070 年；參士十三章註解)。參孫作士師 20 年 (主前 1089-1070 年)，就是要抗衡他們的攬擾；

(5) 非利士人後來懂得煉鐵之術，就將迦南帶進鐵器時期 (參撒上十四 19-22)。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a. 各土師的事蹟，原先大概都有各自的記述者，他們將有關土師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

- (1) 它們成為後來士師記的作者在編寫土師記時的第一手參考資料；
- (2) 士師記裡若有某些風格或用字的差異，說不定就是拜這些寫作背景所賜。

b. 士師記涉及約 330 年（主前 1380-1050 年）的歷史：最後有總其成的編者：

- (1) 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是士師記的作者或編者（Talmud, Baba Bathra 14b）；
- (2) 士師記的編者在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 等處，針對時弊一而再地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暗示編者在編寫土師記之時，是在以色列立國（有了王）之後：

(a) 但留意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立王所抱的負面的看法（撒上八章）；
 (b) 這樣，士十七 6 等處的說話，並不是說以色列人若有王統治他們，他們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等經文若是針對編者撒母耳在當時的處境而說，這等經文其實要說：以色列人沒有王，就是他們不以神為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結果就使國家遭殃，照樣，如今以色列人有了王（或是若要有王），但若仍舊不以神為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國家亦只會遭殃。

- (3) 若是這樣，士師記是寫在約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

c. 至於士十八 30-31 說“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學者有不同的理解：

- (1) “那地”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遭擄掠”是指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遭巴比倫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被擄之後編寫；
- (2) 或是：“那地”是狹義地指上文所說的拉億／但之地，“遭擄掠”可能是指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 731 年攻陷以色列北部的地方，或是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五世在主前 722 年攻陷撒馬利亞，導致北部地方也遭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八世紀編寫；
- (3) 但最可能的解釋是：

(a) “那地”可以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也可以是狹義地指拉億／但；
 (b) 我們需要將士十八 30-31 連在一起來看：“但人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 顯然是指撒上四 1-11 所記非利士人入侵、擄走約櫃一事。這樣，經文是以示羅會幕的存亡為時限，意即神在示羅的殿消失（主前 1050 年）之後，但人在但所立的像也沒有了；既然沒有了敬拜的像，祭司也沒有了；

(c) 這個理解，也符合說士師記是寫於主前 1029 年稍後的說法，因為那時神在示羅的殿已經消失了（參耶七 12-14，二十六 6；詩七十八 60）；

(d) 我們不能確定非利士人這一次入侵是否也北上毀滅了拉億／但，但是，但的敬拜和示羅的敬拜是消失於同一時段裡。

d. 有說士師記在書末十七至十八章強調北面支派落入偶像敬拜之中，暗示士師記是寫在王國分裂之後，藉以責備北國在敬拜偶像方面的罪；又說士十九章的利未人故事是要爭取北部支派支持來自伯利恆的大衛家，所以士師記是寫於王國的初期。這些不過都是將一些意思讀進經文裡去。

e. 批判派的意見：

(1) 來源批判：這些學者要在士師記裡找 JEDP 底本的資料。但這種作法現在已被棄絕；

(2) 申命記歷史說：這說法說士師記是收集不同的材料編輯而成，先是有一位抱有申命記歷史觀的作者和編者，將早期各支派英雄的事蹟和一個土師名單編在一起，就是將不同的英雄傳說，說成土師名單中個別土師的事蹟；後來經過了兩三次的編輯，主要是基於對王國不同的態度，而先後補充了不同立場取向的材料。但近代學者也不再熱衷於申命記歷史式的研究了。

2. 內容的一體性

a. 近代學者多強調經文的一體性，從而探討它的寫作技巧和神學。

b. 我們相信，雖然撒母耳有可能是參照過某些資料記錄來編寫士師記，但在神的默示和引導下，既是出於撒母耳一人之手，士師記的內容是一體而連貫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a. 大概有不同的人記錄了不同的土師事蹟。我們不會說神在當中默示了這些資料。

b. 撒母耳是一位周遊的土師（撒上七 15），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先知（撒上三 19-21），他大概有很多機會和方便，去接觸並收集有關先前各位土師的記錄資料。

c. 當撒母耳要編寫土師記時，他是在神的引導下，選取適當的資料，並在神的默示下，將所選取的資料整理或重寫，並補充所需要加上的說話，這就成了土師記。

d. 士師記作者（撒母耳）領受啓示的這個時間，也是土師記成書的時間。

2. 成書的日期

a. 士十八 31（“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暗示成書時示羅的會幕已毀（參撒上四章；時為主前 1050 年）。

b. 如上所說，士師記大概成書於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掃羅大概也已經開始作王了（按推算，掃羅是在主前 1029 年開始作王）。

4. 信息

A. 士師記的信息

- 生活要與恩典相配：士師記記述以色列人入迦南後循環不息的犯罪。可憐神的百姓屢屢在應許地失敗、離棄神。這是以色列宗教的一個黑暗時期。聖潔的神總是要求人對祂順服，過聖潔的生活。在神的子民屢受管教的同時，歷史又顯明神仍是有恩慈和憐憫。祂與以色列人列祖的約沒有改變，祂恩典的膀臂總是張開，願意隨時接納回轉的百姓，幫助軟弱的子民。只是彼後三 17-18 的說話要成為我們的提醒：我們當防備，恐怕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我們要在神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 生命要與事奉相當：士師固然為神所重用，甚至一些軟弱有罪的人也被神揀選作士師（參孫是其中最顯眼的例子）。但這個不能作為我們的藉口。聖潔的事奉，理當以聖潔的生命來承擔，以聖潔的雙手來承托，因為神喜悅聖潔——何況聖潔的生命可以讓神有更大的活動空間，聖潔的雙手可以讓神有更大的作為。
- 生存要與王權相應：“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是士師記的結語。屬神的人理當心中有王，就是以神為神，有神為我們的王，在教會事工中作王，在個人生命裡作王。我們要讓神整合建立我們的人生，讓聖靈帶領引導我們的生活。

B. 士師記與新約的關係

- 來十一 32-33 固然記述了幾位士師的名字（參下文），但整體而言，新約並不太多提到士師時期的事蹟。論到士師時期的事蹟，只有徒十三 20 的一句話說：以色列人入迦南後，神給百姓“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就像百姓因不信而在曠野飄流 40 年的日子不被記念（參民數記），士師時期不信的日子同樣不被記念。
- 雖然以色列人的失敗要成為我們的鑒戒，新約卻仍欣賞眾士師信心的事奉（來十一 32-33）：“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這些信心偉人，見證著人在惡劣的時勢裡，仍舊可以對神持守信心。
- 這些士師的信心人生，也引導我們將眼目聚焦在主耶穌身上（來十二 1-2），學效主耶穌的信心和堅忍。

C. 士師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以色列人雖然已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神所應的安息地，但因不信，一直未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安息（來四 8），情形莫如士師記所展示的，他們不但受外敵的欺壓，生活維艱，心靈也是在憂驚恐懼裡。
- 在士三 7 至十六章，經文記載了六個循環週期，包括十二位或大或小的士師。十二是六的倍數；“六／十二”或許象徵著不完全，象徵以色列人未能進入“七（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也可比較摩西五經的寫作結構）。
- 比較約書亞“六年”戰爭原是要將百姓帶進其後“第七年”所象徵的安息，但誰知接下來的卻是“六／十二”所象徵的困苦；安息仍是一個期盼和一份等待。

5. 傳統大綱

- (A) 士師時代的背景（一 1 至二 5）
- (B) 背道歷史的循環（二 6 至十六章）
 - 原因（二 6 至三 6）
 - 第一個循環（三 7-11）
 - 第二個循環（三 12-31）
 - 第三個循環（四至五章）
 - 第四個循環（六章至十 5）
 -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章）
 - 第六個循環（十三至十六章）
- (C) 敗壞例證的附錄（十七至二十一章）
 1. 宗教方面的敗壞（十七至十八章）
 2. 道德方面的敗壞（十九至二十一章）

6. 結構大綱

- A. 前事（外敵爲患）（一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一章）
 -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二 1-10）
- B. 主體內容：十二土師的事蹟（二 11 至十六章）
 -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二 11 至三 6）
 -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三 7 至十六 31）
 - a. 第一個循環（三 7-11a）：
 - i. 俄陀勗（三 7-11a）
 - b. 第二個循環（三 11b-31）：
 - ii. 以笏（三 11b-30）
 - iii. 瑰迦（三 31）
 - c. 第三個循環（四 1 至五 31）：
 - iv. 底波拉（四 1 至五 31）
 - d. 第四個循環（六 1 至十 5）：
 - v. 基甸（六 1 至八 28）
 - (*) 亞比米勒（八 29 至九 57）
 - vi. 陀拉（十 1-2）
 - vii. 睡珥（十 3-5）
 - e.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 15）：
 - viii. 耶弗他（十 6 至十二 7）
 - ix. 以比讚（十二 8-10）
 - x. 以倫（十二 11-12）
 - xi. 押頓（十二 13-15）
 - f. 第六個循環（十三 1 至十六 31）：
 - xii. 參孫（十三 1 至十六 31）
- A'. 後篇（內憂爲害）（十七至二十一章）
 -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十七 1 至十八 31）
 - II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7. 結構分析

士師記有二十一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爲三個大段落。首尾兩個大段落有對應和漸進的地方：

第一個大段落(A 段，一章至二 10)記述在土師們依次秉政之前以色列人的光景：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政治或社會方面的光景，就是各支派要繼續去得所分得而又未得之地的情形(I 段，一章)：猶大支派率先出兵攻打迦南外敵，其支派也跟著攻打迦南的城鎮，只是他們都未能將一些外邦族人趕出去，因而仍然有許多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二 1-10)：有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不只是一個社會現象，它也形成一個宗教景況。他們容忍外族人住在他們中間，就導致後來他們跟隨外族的異教假神，犯罪離棄了耶和華神。

第三個大段落(A' 段，十七至二十一章)記述在土師們依次秉政其間以色列人的光景。經文同樣說到他們兩方面的情形：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十七 1 至十八 31)。經文以但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但支派擁立神像，自定宗教體系，輕忽祭司的制度，按私意設立利未人爲祭司。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道德方面的光景(I' 段，十九 1 至二十一 25)。經文以便雅憫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便雅憫支派包庇他們當中犯了大罪的基比亞城的人。

前後這第一和第三個大段落有這樣一個前後對稱而漸進的情形：

政治問題（一章）→宗教問題（二 1-10）／

宗教問題（十七至十八章）→道德問題（十九至二十一章）

他們在攻佔地業方面的失敗，導致宗教上面的妥協，進而帶來道德方面的敗壞。

此外，我們看見第三個大段落裡的兩個記載都先後強調在以色列人當中沒有王（即不服從神的帶領）。留意“沒有王”一語在經文中出現的情形：

1. 士十七至十八章：

〔事件記載〕“沒有王”（十七 6）〔事件記載〕“沒有王”（十八 1）〔事件記載〕

2. 士十九至二十一章：

“沒有王”（十九 1）〔…………事件記載…………〕“沒有王”（二十一 25）

在士十七至十八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是融入在有關的記載裡面——這個鋪排，似乎是要表示在以色列人的生活裡，完全沒有以神爲他們的王。

在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像一對括號那樣，將有關的經文前後包裹起來——這個結構似乎是要表示以色列人徹頭徹尾都不以神爲他們的王。

至於中間的第二個大段落(B 段，二 11 至十六)，經文記載了以色列人在土師帶領下的情形：經文先是交代整個土師時期那個循環不息地背道的週期模式(二 11 至三 6)，然後就是十二個或大或小的土師所組成的六個循環的週期(三 7 至十六 31)。

以色列人有六個循環背道的週期，應該是可以肯定的。但當時是否就只有士師記所提到的那十二位士師，卻是值得再思的——意思是，在整個士師時期的六個循環週期裡，其實可能有超過十二位士師（例如：撒母耳記上開頭提到的大祭司以利，就同時是一位士師），但士師記的作者只選取其中的十二位，使他們的數目成為“六”的倍數。如前所述，“六／十二”或是象徵不完全，或是象徵以色列人還未能進入“七（神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或者也同時表示：神仍期待他們稍後就可以得著安息。

士師記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以色列人的景況每況愈下；
2. 以色列人的景況更是週而復始地每況愈下——不過，神仍在期待人可以進到祂的安息裡去。

8. 內容註解

A. 前事（外敵為患）（士一章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士一章）
 1. 當時政治環境：
 - a.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返回河東之地（書二十二章）；其餘九個半支派就在約旦河西；
 - b. 約書亞剛死了，但他已經帶領以色列人取得了迦南地全面的控制權，他也將未得之地劃分與各支派，各支派也進住所得地業裡一些已被奪取的城鎮（士二 6）：
 - (1) 只是各支派尙未能即時將全迦南所有的敵人都消滅了，也就是尙未能將所有地方都佔領了（參書二十四 28 註釋）；
 - (2) 但是與各支派為鄰的迦南人也不敢主動攻打他們。
 - c. 當時的宗教中心（會幕）與政治總部大概是在同一個地方：
 - (1) 先是在吉甲（書四 19，五 10，十 15，十四 6）；
 - (2) 後來遷到示羅（書十八 1，二十二 12；士二十一 19；士一 1；撒上一 3，四 3）；
 - (3) 約櫃曾經隨以色列人出陣，路途上曾停留在伯特利（士二十 18、26；比較撒上四 3-4）。
 - d. 示劍是另一個政治重地（書二十四 1；書二十四 26 的“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示劍一個古老的祭壇）；
 - e. 約書亞死後，百姓由長老帶領（士二 7；如果迦勒未死，他大概會是其中一人）。
 2. 當時的一個政治問題就是：各支派要開始攻取已經進住的城鎮以外的地方。
 3.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士一 1）：
 - a. 表示以色列人仍有“全民一體”的觀念和關係；
 - b. 經文說“上去”攻打，大概是因為有部分迦南人是住在山上的城鎮裡。
 4. 情形不是九支派半聯軍去攻打各城鎮，而是每支派負責攻打所分得的地區內的城鎮。
 5. 但又不是各顧各的同時四出攻打，而是分先後去出兵攻打，原因大概是：
 - a. 首先出兵的有帶頭的作用，藉他們有能力擊敗一些迦南城鎮，好震懾其他迦南人，休想在約書亞死後輕舉妄動去反攻以色列人；
 - b. 但萬一有需要，其他支派也可作支援。
 6. 神指示猶大要先出兵攻敵；猶大邀得在他境內南面的西緬跟他聯手。
 7. 經文顯示，跟著所說到的戰役並不是由迦南人先挑釁的，而是由猶大人主動出擊的；但在猶大正要出兵之時，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就聯同其他迦南城鎮的人，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比色（Bezek）附近擺陣，猶大人惟有先去攻打在比色附近的迦南人：
 - a. “亞多尼比色”大概不是說“比色王”；它應該就是耶路撒冷王的名字；
 - b. 雖然約書亞曾擊殺了耶路撒冷的王亞多尼洗德（書十章），但這時耶路撒冷又再成為迦南人的城鎮，再有他們的王亞多尼比色；
 - c. 猶大在比色大敗迦南人（士一 4）；戰事中，猶大轉戰在敵軍中為首的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且將他擒拿（士一 6），將他帶返他所統治的耶路撒冷前（士一 7b），在那裡將他殺了，然後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並且繼續攻打周圍的城鎮。



猶大人攻佔地土

猶大支派得西緬支派之助，攻取耶路撒冷、迦南人所住的南地與沿海一帶，希伯崙和底璧先落入猶大人手中，迦薩、亞實基倫與以革倫以後也被他們攻佔。

8. 士一 10-15 關於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大概不是重提前事，而是實在是在約書亞死後才發生的事：

a. 雖然約書亞先前已攻取了希伯崙，殺了希伯崙王何咸（書十章），但顯然後來在以色列人還要專心攻打其它城鎮（例如北面的夏瑣聯軍）之時，再被迦南人佔據了；

b. 雖然約書亞在書十四 13-15 已經將希伯崙給了迦勒為業，但當時其它七個支派還未得地，迦勒顯然並沒有即時就去攻取希伯崙；

c. 在分地之後，九個半支派各歸各地業之時，迦勒作為猶大的領袖，他大概會先關心猶大支派其他的人的地業，過於關心自己的地業。他大概在安頓了其他猶大人的地業之後，才去思想怎樣攻取那已再度落入迦南人手上的希伯崙；

d.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死了，迦勒也 95 歲了；這時的迦勒大概需要猶大同胞幫助他去攻取希伯崙，而猶大同胞大概也樂於幫助他攻取希伯崙；

e. 如果迦勒是在書十三章之後不久（在書十五 12 之前）就攻取了希伯崙：

（1）我們就要假設：迦勒在得約書亞同意將希伯崙給他之後，他就不理會同支派的人的需要，率先帶領一些猶大支派的人去攻取希伯崙，將城據為己有；

（2）我們又要假設：在後來全以色列民尚未發動攻擊迦南人以先（士一 1），迦勒早就率先攻打了迦南城鎮希伯崙；

（3）士一 10-15 在它的上下文裡不過是一個插段，補記先前發生了的事情：但論到插段，書十五 13-19 在分地表的經文裡記述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就更像是一個插段，是後人補記加插進去的片段（參書十五 13-19 註解）。

9. 摩西內兄何巴（在這裡不是說摩西的“岳父”；參士四 11；民九 29）屬基尼族。先前他跟摩西一起離開西奈山往迦南去（參民十 29-32 註解）。何巴的後人也跟以色列人一起進了迦南，一起住在耶利哥。他們後來離開了耶利哥，去到亞拉得以南的猶

大曠野（書一 16）；換言之，基尼人已開始散住在迦南地裡。這個記載大概是要為下文（書四 11、17）提及居住在迦南北面的“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鋪路。

10. 猶大支派繼續在攻打山地的居民一事上得勝，包括奪取洗法（何珥瑪）和非利士地的一些城鎮。

11. 不過，猶大支派未能趕出住在平原、有鐵車的迦南人（士一 19b）。

12. 士一 21-36 記述各支派在猶大出兵之後也出兵，攻打在他們周圍分得而又未得之地。

13. 不過，其他支派同樣未能將所有迦南人都趕逐出去；仍有一些迦南人住在他們中間。

14. 大部分支派都被提及：猶大（和西緬）、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但等支派。

15. 經文沒有提及的支派：以薩迦、約旦河東的兩支派半。

16. 士一 20 大概是個插語，回應上文士一 10 的說話，補充說迦勒也有份去攻取希伯崙。

17. 士一 34 提到約瑟家勝過亞摩利人：以法蓮和瑪拿西在但支派的北面和東面，他們後來大概幫助了但支派，擺脫亞摩利人對但支派的牽制。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士二 1-10）

1. 未被趕逐出去的迦南人，雖然是在百姓當中成了作苦工的，但百姓這樣容讓外族住在他們當中，他們就被引誘偏離神了。

2. 百姓既開始被引誘偏離神，神就向百姓發出警告（士二 1）：

a. “耶和華的使者”，身分不詳：

（1）可能是神自己或一位天使的顯現；

（2）或是長老中某位領袖，他一直駐守在吉甲，後來上到波金宣告警告的說話。

b. “波金”（“流淚者”的意思），位置不詳。可能即創三十五 8 的亞倫巴古（是“流淚的橡樹”的意思），與吉甲算是相近；但不確定；

c. 警告因百姓沒有聽從神的話，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又與他們通婚，事奉他們的神，士三 6），所以神不會將迦南人趕出去，迦南人的神要成為百姓的網羅。

3. 百姓哀哭，但似乎只是為神不趕出迦南人而哀哭，並不是為自己的罪而哀哭。

4. 百姓在所分得的地業裡，其實原先也有一個不錯的開始：

a. 以色列人繼續奪取迦南地（士一 1 至二 6）；

b. 約書亞雖然死了，一些長老仍在帶領百姓事奉信靠神（士二 7）。

5. 只是“後來的世代不知道耶和華和祂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

a. 比較出一 8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參該處註解）；

b. 約書亞晚年與百姓再度立約：未知當時是否已經有一股離棄神的勢力正在暗湧著。

B. 主體內容：十二土師的事蹟（士二 11 至十六 31）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士二 11 至三 6）

1. 以色列人容忍外族，繼而被外族引誘偏離神，他們不久就開始一個惡性的循環了。
2. 循環的模式：(a) 背道→(b) 壓逼→(c) 悔過→(d) 拯救→(e) 太平→(a) 背道→(b) 壓逼……
3. 事奉巴力：
 - a. 巴力 (*ba'al*, “Baal”) 一名，可以有“主人”、“擁有者”、“丈夫”等多方面的意思，是迦南人所信奉的一位神明，相當於亞蘭人所信奉的“哈達” (Hadad；參王上十一 14)，只是我們未能確定迦南本土的巴力跟亞蘭的哈達是怎樣的異同；
 - b. 烏加列文獻提到巴力的一個配偶是亞斯她錄 (另一個配偶是亞舍拉)，是大袞 (參撒上五 2) 的兒子；為眾神之王，掌管暴風雨水、戰爭和繁殖等事；
 - c. 舊約有時用“巴力”的眾數字 (*ba'älîm*, “Baals”)；王上十八 18；何二 17 (MT: 二 19) 來指稱巴力，大概暗示民間是信奉著多個不一樣的巴力；
 - d. “巴力”也出現在一些複合的神名裡，例如：
 - (1) “巴力毗珥”是“毗珥〔山〕之主”的意思 (民二十五 3)；
 - (2) “巴力比利土”是“立約之主”的意思 (士八 33, 九 4)；
 - (3) “巴力西卜”是“蒼蠅之主”的意思 (王下一 2)。

- e. 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後不久，就開始了私下對巴力的敬拜 (後來以色列王亞哈更將巴力敬拜制定為國家公開接納的宗教，參王上十六 30-32)。
4. 事奉亞斯她錄：

- a. “亞斯她錄” (*'aštōret*, “Ashtoreth”) 是一位被奉為掌管生殖、愛情和戰爭的女神，在烏加列文獻裡是巴力的一個配偶；
- b. 亞斯她錄源於美索不達米亞，起先為蘇密人 (Sumerians) 的女神伊蘭拿 (INANNA)，後成為亞述、巴比倫的女神伊施她爾 (Ishtar)。當她來到在西面的烏加列時，她被稱為 *ṣrt*；在後來的腓尼基碑文 (Phoenician inscriptions) 裡，因語音的改變而寫成 *ṣrt* (“Ashtart”)。在希臘文就變成 *Astartē* (亞斯他特)。至於希伯來文的讀法 *'aštōret*，有可能是將希伯來文的“羞恥” (*bōšet*, “shame”) 一字裡面的母音 (vowels, 即-ō-e-) 套用在 *ṣrt* 一字的後半部分，因而成了 *'aštōret* 這個讀法，以示對這個異教神明的鄙視。這個名字有它一個複數的寫法 (*'aštārōt*, “Ashtaroth”)，可能暗示她性情或表徵的多樣化。

5. 循環圖：

(A) 循環的開始

以色列人未能趕出外邦人→以色列人受外邦宗教影響→於是並不著意將外邦人趕出去

- (a) 背道：“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 (士二 11-13)
- (b) 壓逼：“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士二 14-15)
- (c) 悔過：“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 (士二 18c)
- (d) 拯救：“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的手……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 (士二 16、18a)
- (e) 太平：“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 (士二 18b)
- (f) 背道：“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 (士二 17、19)

(B) 循環的繼續

→ 神就利用未被趕出的外邦人來試煉以色列人是否願意跟隨祂 (士二 20-23)

6. 一個嚴重化的循環：以色列人的惡行和士師的質素有每況愈下的跡象。
7. “循環”要算是由百姓再度犯罪開始，所以在將經文分段註解時，我們也會以百姓的再度犯罪作為分段的開始。
8. 神留下外邦人 (非利士人和迦南人)：
 - a. 消極方面，不是神主動去留下：是容讓他們留下 (神沒有神蹟地干預滅絕他們，士二 23b；比較在出埃及記裡神容讓法老對祂心硬，即不改變法老的硬心)；
 - b. 積極方面，神利用這個現狀，透過以色列人跟外邦人的相處，教導他們要學習“戰事”，就是去學習順服神 (士二 22)；
 - c. 屬靈的戰事：一場你死我亡的屬靈戰役，得勝須付代價，但失敗的代價更大；
 - d. “不知道”的戰事 (士三 1)，就是“未親身經歷過”的屬靈戰事。
9. 神藉迦南人引誘百姓離開神這危機去煉淨百姓 (像是迦南地裡的“分別善惡樹”)。

10. 以色列土師表（包括土師記以外的幾位土師）：

（表一）

土師	經文（士）	年份（主前）	所屬 支派	當時敵人	受壓 年數	太平 年數	事奉 年數
俄陀磊	三 9-11， — 13-15	1373-1334	猶大	美索不達米亞 王古珊利薩田	8	40	
以笏	三 12-30	1317-1238	便雅憫	摩押王伊磣倫	18	80	
珊迦	三 31 (五 6) ?	?	？	非利士人	?	?	
底波拉	四至五	1238-1199	以法蓮	迦南王耶賓	20	40	
基甸	六至八	1193-1154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亞比米勒	九	1154-1152		——			3
陀拉	十 1-2	1152-1130	以薩迦	——	?		23
睚珥	十 3-5	1130-1109	瑪拿西	——	?		22
耶弗他	十 6 至十二 7	1092-1087	瑪拿西	亞捫人	18		6
以比讚	十二 8-10	1087-1081	伯利恆	——	?		7
以倫	十二 11-12	1081-1072	西布倫	——	?		10
押頓	十二 13-15	1072-1065	以法蓮	——	?		8
參孫	十三至十六	1089-1070	但	非利士人	40		20
以利	撒上一至四	1089-1050	利未	非利士人	——		40
撒母耳	撒上三至二 十五	1085-1010?	利未	非利士人	——		—

（表二）

1405-1390	約書亞領導全民			
1390-1381	長老領導全民			
1380-1373	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入侵（8年）			
1373-1334	1. 俄陀磊			
1334-1317	摩押王（伊磣倫）入侵（18年）			
1317 (-1257) (1257-) -1238	2. 以笏 (全國太平 60 年) 3. 珊迦 (?-?) (非利士人入侵西南 端) 夏瑣王（耶賓） (中部和南部 入侵北部(20年)(1257-1238)繼續太平 20 年)			
1238-1199	4. 底波拉			
1199-1193	米甸人入侵（7年）			
1193-1154	5. 基甸			
1154-1152	(亞比米勒)			
1152-1130	6. 陀拉			
1130-1109	7. 睚珥			
非利士人為害 (40 年) (1109-1070)	亞捫人入侵 (18 年) (1109-1092)			
9. 參孫 1109 出生 ? 1089-1070 作土師	1089 1085 ? 1050	以利也開始事奉 撒母耳生 以利死 (98 歲) 以利死後，約櫃在基列耶琳 20 年；撒母耳事奉 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 (撒上七 15-17)	1092- 1087 1087-1081 1081-1072 1072-1065	8. 耶弗他 10. 以比讚 11. 以倫 12. 押頓
1050-1031			1029	立掃羅為王 (撒母耳 56 歲 ?) 掃羅作王 22 年 (1029-1008) ?
1031-1029 ?			1023	大衛戰勝歌利亞 (撒上十七 1)
1029			1010 ?	撒母耳死 (撒上二十五 1) : 75 歲 ?
1008			1008	掃羅戰死 (61 歲) ? 大衛作王 (1008-969)

11. 上述圖表，假設以色列人在主前 1390-1381 年這 10 年間，由原先認識神變為離開神。這裡的 10 年可以算是編列這個時期的年期表的一個緩衝處。例如：如果覺得撒上七 15 至八 3 的事情〔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不應該只分配得 3 年，那就可以從這 10 年裡撥出兩、三年來。其間的年份當然要全部上移兩三年了——不過，須知撒母耳在掃羅作王之後，其實仍是照舊巡視百姓的，所以我們無需說撒上七 15 至八 3 只分配得 3 年是太短的時間。

12. 關於土師的權責範圍，有將土師分為全民性的大土師和地區性的小土師：
- 全民性的土師照管以色列全地，有俄陀聶、基甸、陀拉、睚珥；
 - 地區性的土師照管某部分的地區，包括：
 - 在以色列北面對抗夏瑣的，有底波拉；
 - 在以色列東南面對抗摩押和亞捫的，有以笏、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
 - 在以色列西南面對抗非利士人的，有珊瑚和參孫。
13. 不過，我們大概應該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
- 所有土師基本上都是作全民的土師；
 - 所謂地區性的土師，雖然他們是因鄰近某個方位的敵人入侵而興起作土師，但當他們抵禦了敵人，保護了百姓之後，他們就無分地區地照管全民；
 - 但西南面的非利士人常趁機入侵，神在有需要時就興起針對非利士人而有的土師（其實只有珊瑚和參孫）。這個大概也解釋了為甚麼道德與靈性都軟弱的參孫，竟能作起土師來。原來參孫只是個輔助性的土師。在他之上還有照管全民的土師。
14. 六個土師循環時段：
- (壓逼) → 俄陀聶 → (太平)
 - (壓逼) → 以笏 → (太平)：珊瑚
 - (壓逼) → 底波拉 → (太平)
 - (壓逼) → 基甸 → (太平)：〔亞比米勒〕、陀拉、睚珥
 - (壓逼) → 耶弗他 → (太平)：以比讚、以倫、押頓
 - (壓逼) → 參孫 → (太平？)
15. 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關於土師時期裡的年期問題的討論

-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士三 7 至十六 31）
- 第一個循環（士三 7-11a）：
 - i. 俄陀聶（士三 7-11a）
 - 百姓犯罪，不但敬拜巴力，也敬拜“亞舍拉”：
 - a. 上文士二 13 說百姓敬拜“巴力和亞斯她錄”，這裡說他們敬拜“巴力和亞舍拉”；
 - b. 亞舍拉是巴力在亞斯她錄以外的另一個配偶，說不定當時的迦南人和以色列人將她們混在一起來敬拜；
 - c. “亞舍拉”這個字若寫作單數（*‘asērā*， “Asherah”），它經常是指迦南的女神“亞舍拉”本身。當寫作眾數（*‘asērōt* 或 *‘asērim*，像在士三 7 這裡就是個眾數字），它經常是指一些代表女神亞舍拉的木造的神像，可以將它譯作“亞舍拉木像”。不過在舊約裡，兩者（單數和眾數）的意義常是混淆不清的。
 2. 神最先使用來懲罰以色列人的，是遠在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他逼害以色列人 8 年（主前 1380-1373 年）。
 3. 未能確定這位古珊利薩田是美索不達米亞的那一位王（美索不達米亞王早在創十四章之時已經西征迦南地了）。
 4. 神興起迦勒的甥俄陀聶為第一位土師；俄陀聶曾協助迦勒攻取底壁（士一 11-13）。
 5. 作土師的條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士三 10），就是神揀選了他作土師。
 6. 經文沒有記述雙方交戰的情形，只說俄陀聶勝過了古珊利薩田，帶來 40 年的太平（主前 1373-1334 年）。

b. 第二個循環（士三 11b-31）：

ii. 以笏（士三 11b-30）

1. 士三 11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a. 意思不是說“國中太平四十年之後，俄陀聶就死了”。俄陀聶大概是在主前 1373-1334 年間某個時候死了；百姓雖然繼續在太平裡生活，但也開始再度離開神；

b. 士三 11a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是上文的結語；士三 11b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是下文的開始。

2. 士三 11b 是連著士三 12，作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暗示百姓是在俄陀聶死後就開始離開神。

3. 以色列人再度犯罪；書末（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事蹟可能就是發生在這段時間裡。

4. 神藉摩押王伊磯倫（聯同亞捫人和亞瑪力人）欺壓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臣服摩押達 18 年之久（主前 1334-1317 年）。

5. 百姓呼求神，神就興起便雅憫人以笏作土師。

6. 以色列人派以笏送禮物給摩押王，但神以他為拯救者（同胞原先不知道他的計謀）：

a. 這時，摩押王伊磯倫大概是因著某個原因，從摩押地來到約旦河西以法蓮山地某處，且有約一萬的士兵同行；

b. 所以經文提到在約旦河西的吉甲、西伊拉、以法蓮山地；

c. 所以下文士三 28 又說“不容摩押一人過（約旦河返回摩押地）去”。

8. 以笏在交付禮物離去之後又暗中返回，到王住的樓上去，假稱有機密要向王密告。

9. 王吩咐侍衛離開之後，以笏就將摩押王殺在樓上；“且穿通了後身”（士三 22）可能是說“糞便都流了出來”的意思，所以樓下的侍衛以為王在樓上大解（士三 24）。

10. 以笏就去招聚以法蓮山的人把守（近以法蓮山地的）約旦河渡口，不准隨摩押王到約旦河西來約有一萬的摩押人過河返回摩押，將他們全都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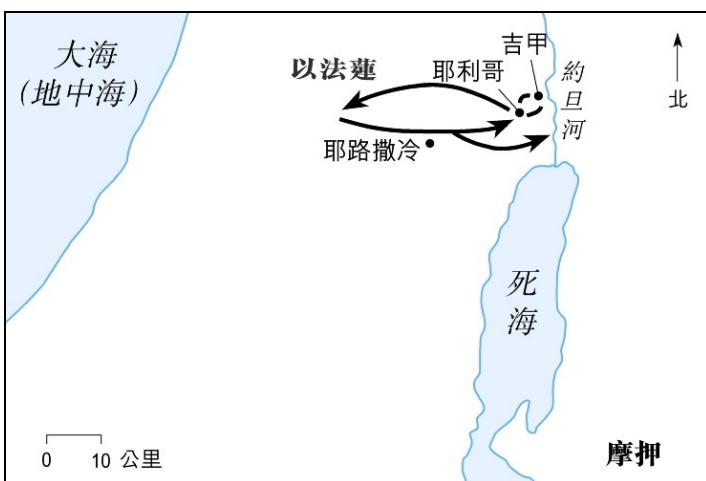
11. 摩押被以色列人制伏，國中太平 80 年（主前 1317-1238 年）。

12. 以笏雖是對付以色列東南面的摩押，他大概也是作全民的土師，所以說“國中太平”。

iii. 珊迦（士三 31）

1. “以笏之後”，大概是指“以笏死後”；這時（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所帶來的 80 年太平尚有年 20 年，期間某個時候非利士人起來犯境（參士四章註釋）。

2. 珊迦用趕牛棍打死六百非利士人，制止了非利士人的入侵。



以笏救以色列人脫離摩押的欺壓

摩押王伊磯倫攻佔了以色列人的一部分土地，在耶利哥城設立寶座。以色列人挑選以笏去送禮物。以笏送了禮物以後把摩押王殺死，自己逃往以法蓮山地，在那裡召聚軍隊，切斷摩押人的歸路，不讓他們逃往約旦河以東。

7. 以笏左手便利（原是說他“右手不靈”），但機謀智勇，造了兩刃的短劍準備行事。

c. 第三個循環（士四 1 至五 31）：

iv. 底波拉（士四 1 至五 31）

1. 我們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很快又犯罪離棄神了。神就使夏瑣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

- a. 參上文士三 31 珊迦的事蹟，我們看見在全國大體上太平的時候，以色列境內也會有地區性的不穩定；
- b. 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大概也是在以笏帶來的 80 年太平日子的晚期。夏瑣王耶賓既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他就是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到主前 1238 年）；
- c. 我們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後隨即又犯罪了，並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的同年（主前 1257 年）不久之後就受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夏瑣在以色列北部的地區之內，很容易就可以進犯附近的城鎮）；
- d. 如果我們認為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若干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對應的將以笏的死定在較早的年期（假設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三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假設以笏是死在主前 1260 年，以色列人犯罪三年後，夏瑣王耶賓就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餘類推）。

2. 位處以色列北部境內的夏瑣，這時大概只是轄制欺壓以色列的北部地區：

- a. 後來底波拉反抗耶賓，她只招聚了在北部的以色列人（拿弗他利和西布倫支派的人）。南部的百姓並沒有參戰；
- b. 當以色列人呼求神，神為百姓預備土師之時，神不是為百姓興起一個新土師，而是使用已在以色列中部地方作土師的底波拉，暗示這時以色列的中部並沒有受夏瑣王的欺壓；
- c. 這樣，以色列的中部和南部，除了曾一度受非利士人的威脅（但被珊迦制止了）之外，整體仍算是安定的。

3. 關於夏瑣王耶賓：

- a.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書十一 1-5 提到另一位夏瑣王耶賓）；
- b. 這位耶賓有西西拉為將軍，並有鐵戰車九百輛。軍力雄厚；
- c. 他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主前 1257-12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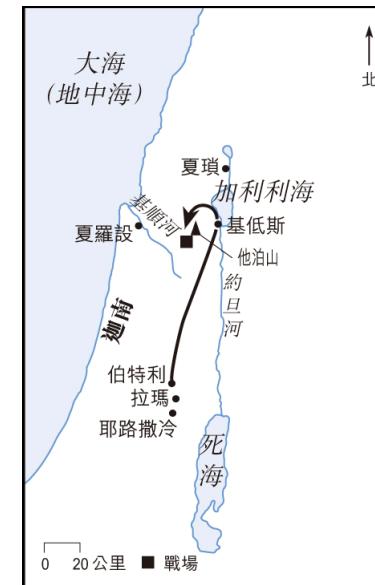
4. 神興起士師底波拉拯救百姓：

- a. 底波拉不只是士師，她也是先知（士四 4a），一直在教導百姓；
- b. 底波拉不是在巴拉拒絕作士師之後，她才擔起士師的工作：
 - (1) 她在對抗耶賓之前已經是士師（士四 4b 清楚說她當時已經是一個士師）；
 - (2) 她大概是在以笏和珊迦都死了之後被神揀選呼召作士師，並在耶賓影響未及的以色列地裡（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作士師，照管全民；
 - (3) 巴拉不肯作頭去組軍領兵抗敵，以致底波拉也作起這一次軍事行動的首領，無損她原先已經是士師的事實。在這一次事件裡，她不過是在士師的職分上再多次帶頭事奉的機會；
 - (4) 底波拉既能奉神的名吩咐巴拉組軍反抗夏瑣（士四 6），那就不論巴拉是否擔任軍隊的首領，底波拉總已在巴拉之上。
- c. 留意女人蒙神揀選呼召作全民的士師首領（即作全民的頭），當時的百姓似乎完全沒有抗拒，聖經也沒有特別去交代說那是一個特殊而例外的情形；
- d. 事件暗示神主權的揀選和呼召，是可以凌駕在男女的關係之上。

5. 底波拉吩咐巴拉帶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去攻擊耶賓；但巴拉要求底波拉同

去（反映巴拉承認和接受底波拉已有的領導地位）。

- 6. 底波拉和巴拉招聚百姓到基低斯的他泊山；西西拉也帶領大軍到基順河，但大敗在巴拉手下。
- 7. 西西拉徒步逃到基低斯撒拿音，去到基尼人希百妻子雅億那裡（參士一 16 論基尼人散住迦南地）；但西西拉在熟睡休息時為雅億所殺。
- 8. 底波拉和巴拉作歌記述這一次的勝仗（士五章）。
- 9. 於是國中太平 40 年（主前 1238-1199 年）。



以色列人打敗耶賓

底波拉住在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她和巴拉率領以色列軍隊從那裡出發，與夏瑣王的將軍西西拉爭戰，西西拉雖有九百輛鐵車和訓練有素的精兵，仍在夏羅設被以色列人打敗。

d. 第四個循環（士六 1 至十 5）：

v. 基甸（士六 1 至八 28）

1. 以色列人在底波拉帶來的 40 年太平裡又再犯罪（大概又是在士師底波拉死後就開始再犯罪了）。
2. 神使米甸人聯同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即亞摩利人）前來欺壓以色列人 7 年（主前 1199-1193 年）。
3. 以色列全國都遭毀壞；每年撒種後土產收成時都被敵人毀壞；人要躲到山上洞裡，或是為逃命，或是要將僅餘的糧食妥為收藏（比較下文士六 11）。
4. 得一 1 說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有饑荒：有說路得事件就是發生在歉收的這幾年裡（但參路得記註解）。
5. 百姓又呼求神；但神在拯救他們以先，差遣先知去警告他們。
6. 神的使者（士十三 15-16 暗示“神的使者”跟“神”是有別）到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基甸向神的使者求證據，好證明跟他說話呼召他的，是由神而來：基甸獻祭，神的使者就用杖使火從磐石出來燒盡祭肉，顯明祂確是由神而來。
7. 神的使者大概是隨火燄上升消失（士六 21；參士十三 21）；之後，神安慰基甸不要懼怕（士六 23）。基甸為神築壇，叫作“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
8. 當夜，神（可能是在夢中）叫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造的祭壇，砍下壇旁的木偶；用巴力祭壇的石頭為神造一座壇，並用偶像的木當柴，燒獻他父親的牛為祭給神。
9. 大概是次日起來，基甸不敢在日間行事，就在那一夜依神的吩咐去作了。
10. 再次日，事情被人知道了，他父親倒為他辯護，說如果巴力是神，用不著人去為他辯護或去拯救他，事情交由巴力自己處置好了；要爭辯的，由巴力親自跟基甸爭辯。這樣，人就稱基甸為“耶路巴力”（“讓巴力與他爭論”的意思）。
11. 米甸等外族再來入侵，且上到耶斯列平原；神的靈使基甸招聚北部的以色列人（他的族人瑪拿西，以及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起來抗敵。
12. 基甸在發動攻勢之前向神求取證據：
 - a. 先求地面乾、羊毛濕；
 - b. 再求地面濕、羊毛乾。
13. 基甸揀選以色列人作戰：
 - a. 原先招聚有三萬二千人；
 - b. 膽怯的走了二萬二千人；
 - c. 減去在水旁像狗喝水的；只剩下三百人跟隨基甸對抗敵人；
 - d. 神使用沒有像狗喝水的三百人，原因不在於他們喝水的姿勢，只在於他們人數少。
14. 基甸夜裡打敗米甸人：
 - a. 基甸因心裡仍舊害怕，神就叫他夜裡進到敵營，藉偷聽得敵人說夢見有大麥餅輾倒米甸營幕，鼓勵基甸剛強殺敵；
 - b. 基甸帶領三百人，分作三隊（每隊一百人），以角、空瓶、火把為武器；
 - c. 吹角、破瓶、舉火把、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敵軍大亂，自相殘殺而潰敗；
 - d. 其他以色列人後來也加入作戰追敵。



基甸與米甸人爭戰

神在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吩咐他去打敗入侵的敵軍，他只以三百名戰士，打敗好幾萬米甸人，追奔逐北，直到西利拉與亞伯米何拉。

15. 基甸呼籲以法蓮人，他們就在約旦河渡口處擒殺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西伊伯。
16. 以法蓮人不滿基甸沒有招聚他們對抗米甸人；基甸婉言說他們所殺的比基甸殺的還多，就平息了以法蓮人的怒氣。
17. 基甸因繼續追殺米甸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而疲乏；但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不肯援手。
18. 基甸後來捉到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就回去責打疏割的長老，和拆掉毗努伊勒的城樓。
19. 基甸得知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殺了他同母的弟兄，就將他們處死了。
20. 基甸拒絕百姓的邀請，不肯統治以色列人，宣稱神才是他們的領袖：
 - a. 這大概並不表示基甸從此就再沒有作他們的士師；
 - b. 基甸說話的意思，可能不過是叫百姓不要忘記神才是他們真正的領袖；
 - c. 雖然基甸說不作百姓的首領，但他為其中一個兒子起名叫“亞比米勒”（“我父〔指基甸〕是王”的意思；士八 31）。
21. 基甸叫百姓拿金耳環來給他，將金器作成以弗得，立在家鄉俄弗拉。
22. “以弗得”可能是一件像大祭司的以弗得肩袍的物件，用以記念神的拯救，只可惜這個以弗得後來導致百姓犯罪。
23. 基甸作了土師 40 年（主前 1193-1154 年），國中太平。

(*) 亞比米勒（士八 29 至九 57）

1. 士八 29-35 記述亞比米勒後來冒起的背景：
 - a. 亞比米勒是基甸住在示劍的妾所生；
 - b. 基甸死後（主前 1154 年後），以色列人又再犯罪，他們不但離棄神，他們對基甸的家也不記念恩情。
2. 基甸死了，亞比米勒想到基甸的領導地位應該後繼有人，就想趁機站出來作首領。
3. 亞比米勒取得他母親所屬的示劍的民心後，示劍人就出錢給亞比米勒買兇，到俄弗拉殺了他所有兄弟 70 人，只有最小的約坦躲藏逃脫了。
4. 示劍人就在示劍立亞比米勒為王（但亞比米勒算不上是以色列的一個土師）。
5. 約坦得知亞比米勒作王，就在基利心山用樹林封王的比喻，諷刺亞比米勒不過是荆棘。
6. 士九 16、19 “若接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
 - a. 意思就是以忠誠對待亞比米勒，也要恩待基甸的兒子約坦；
 - b. 不然，顯示劍人和亞比米勒兩敗俱傷。
7. 約坦逃到比珥，暗示亞比米勒和示劍人都是不可信的（他們都不會善待他）；這同時也暗示了日後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之間必生衝突（這也算是約坦的咒詛，士九 57）。
8. 亞比米勒作王 3 年（主前 1154-1152 年），神使示劍人謀反，藉以報示劍人和亞比米勒殺害基甸 70 個兒子的仇。
9. 迦勒到示劍煽動百姓，諷刺亞比米勒和他的助手西布勒，就得了示劍人的愛戴接納。
10. 西布勒暗中向亞比米勒報訊；亞比米勒就按西布勒的建議先下手為強：
 - a. 亞比米勒從亞魯瑪（士九 41；大概在示劍附近）夜裡包圍示劍城；
 - b. 次日伏兵進攻；西布勒騙迦勒說所見人影不過是樹影，使迦勒一時措手不及而敗；
 - c. 西布勒不准戰敗的迦勒和他的弟兄進示劍城門（士九 40-41；他們大概因而被亞比米勒殺了，下文也再沒有說到迦勒）；
 - d. 再次日，亞比米勒攻打由示劍出來的人，毀示劍樓，火燒巴力廟的衛所。
11. 亞比米勒攻打提備斯（Thebez，在以法蓮山、示劍東北的一座駐防城；亞比米勒可能是打算以它代替示劍作為他的京城），挨近城樓大門；有婦人從城樓上拋下磨石，正打中亞比米勒的頭，亞比米勒就死在一個婦人手上（參撒下十一 21）。



亞比米勒之敗亡

基甸庶出的兒子亞比米勒，在俄弗拉殺了他同父異母的六十九個兄弟以後，回到示劍，被立為王。三年以後示劍人背叛他，他從亞魯瑪上去攻擊示劍與提備斯，在那裡被殺。

vi. 陀拉（士十 1-2）

1. 亞比米勒死後，陀拉作土師 23 年（主前 1152-1130 年）。
2. 以薩迦在加利利海西南；陀拉是在迦南地一個偏北的地方作全民的土師（未知那時的敵人是否主要來自迦南的北面）。
3. “拯救以色列人”（士十 1）；但經文沒說敵人是誰，也沒說這 23 年是太平的日子。
4. 基甸帶來的 40 年太平日子已經過去了，士八 34 也說到以色列人在基甸死後又再犯罪；大概就在陀拉作土師的期間，以色列人面對著敵人零星的攻擊。
5. 雖然陀拉帶領百姓對抗敵人也是得勝的戰事，但陀拉持續的戰事，總也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個懲罰：審判與拯救混在一起，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vii. 睡珥（士十 3-5）

1. 陀拉死後，睡珥接續作土師 22 年；經文同樣沒有說這 22 年是太平的日子。
2. 經文說睡珥是基列人，大概不是泛指在約旦河東基列地的一個人，而是指瑪拿西在約旦河東半支派的人：
 - a. 民三十二 41 提到瑪拿西長子瑪吉家族裡有個叫作“睡珥”的，他得了基列的村莊，稱它們作“哈倭特睡珥”（“睡珥的村莊”的意思；在加利利海東南約 20 公里）；
 - b. 民三十二 41 的這位睡珥不是土師睡珥，但在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裡早就有叫作“睡珥”的，而土師睡珥也像那個睡珥住在“哈倭特睡珥”，顯然支持說土師睡珥是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 c. 我們不妨稱民三十二 41 的睡珥作“睡珥一世”，稱土師睡珥作“睡珥二世”；
 - d. “睡珥一世”跟“睡珥二世”大概有某個密切的關係。
3. 睡珥在約旦河東瑪拿西之地作全民的土師（敵人大概主要就是亞捫人；參士十 7-9）。
4. 睡珥大概像陀拉那樣帶領百姓持續的對抗敵人，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5. 士十 5 暗示睡珥的 30 個兒子各騎著一匹驢駒，各有一座城邑（或村莊），說不定是表示某種管治的模式。
6. 路得記的事蹟有可能是發生在睡珥作土師的年間（參路得記註解）。

e. 第五個循環（士十 6 至十二 15）：

viii. 耶弗他（士十 6 至十二 7）

1. 以色列人在睡珥死後（甚或死前）變本加厲的犯罪，以致神要施行更大的懲罰：
 - a. 百姓敬拜諸巴力和亞斯她錄（參士二 13）；
 - b. 又敬拜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比較王上十一 1 所羅門的情形）；
 - c. 神用西面的非利士人和東面的亞捫人同時夾攻欺壓以色列人（雙管齊下的管教）：
 - (1) 經文顯示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是同期欺壓以色列人；
 - (2) 亞捫人欺壓以色列人達 18 年之久（主前 1109-1092 年）；
 - (3) 士十三 1 顯示非利士人欺壓以色列人其實達 40 年之久（主前 1109-1070 年）。
2. 約旦河東西兩地都受亞捫人的欺壓。以色列人哀求神。神責備百姓，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
3. 神為百姓心中擔憂，就為他們興起土師拯救他們。
4. 以色列人又再面對亞捫人的欺壓：
 - a.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安營；亞捫人在基列安營，大概就是在基列地裡、米斯巴以東的某處（亞捫人向西入侵之處）對著以色列人安營；
 - b. 以色列人雖在米斯巴安營，但軍中其實並無敢作帶領的首領。百姓就表示誰能夠帶領對抗敵人的，誰就作百姓的首領。
5. 耶弗他是“基列人”，大概也是指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參士十 3）。耶弗他在睡珥之後興起作土師，繼續在約旦河東對抗亞捫人。
6. 耶弗他是妓女所生，被兄弟輕視驅逐，就在陀伯聚匪成群（大概屢有佳績美話，為人所共知）。
7. 士十一 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就是回頭指上文士十 17 所說的戰事。
8. 瑪拿西的長老知道耶弗他的勇猛，就請耶弗他回去；耶弗他就作了以色列軍中的元帥，到以色列軍安營的米斯巴統領軍隊對抗亞捫人。
9. 耶弗他先跟亞捫人理論地權之劃分：
 - a. 亞捫人指控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侵犯了他們的地，如今需要歸還；
 - b. 耶弗他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沒有攬擾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之地，亞捫人如今不應該攬擾以色列人；
 - c. 雖然約旦河東之地早期原屬亞捫人，但後來是失掉了給亞摩利人。摩西將亞摩利人擊敗，耶和華將他們的地賜給以色列人（意即摩西並沒有從亞捫人手裡奪取任何地土），亞捫人不可以從耶和華手裡將地奪去；
 - d. 耶弗他（時為主前 1092 年）提到以色列人住在約旦河東之地已經 300 年了，亞捫人從未要求將地奪回；
 - e. 這樣，以色列人是在主前約 1400 年入迦南，1440 年左右出埃及；
 - f. 士十一 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戰嗎？”連偉大的摩押王巴勒也不敢跟以色列人正面交鋒（只敢透過巴蘭先知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如今亞捫人竟敢向以色列人強嘴！
10. 耶弗他走遍基列和瑪拿西（士十一 29），可能是再一次招聚兵力（所以後來以法蓮人就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對抗亞捫人；士十二章）。
11. 耶弗他返回在米斯巴的家（士十一 34），跟著就要出征了。但他在離家之前向神

許願，在得勝回來時會將最先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歸與神。當耶弗他打敗亞捫人回來時，竟是他的獨生女兒最先出來迎接他，他就還願將他的女兒獻與神：

a. “燔祭”指真實的祭牲，耶弗他真的將他的女兒殺了獻上。但是：

(1) “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一語暗示他當時是想到有“人”會出來迎接他，而不是想到有羊或牛出來迎接他；

(2) 不管出來迎接他的那人是不是他的獨生女兒，他真打算將他／她獻為燔祭嗎？神會接納這樣的祭嗎？

b. “燔祭”大概是作象徵的意義，等同上一句說的“就必歸你”，表示全然獻上，像“拿細耳人”那樣，終身歸屬於神：

(1) “燔祭”有“全獻”之意；“拿細耳人”也是全獻之願；

(2) “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士十一 39）暗示她不但有被獻之前的前半生，還有被獻之後的下半生：即她被獻，但沒有死去；

(3) 耶弗他原先大概以為會是某個僕人最先出來迎接他，他願意將他獻為拿細耳人；但萬萬想不到竟是自己的獨女最先出來迎接他！

12. 於是“以色列的女子每年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士十一 40），但經文沒有說這個規矩繼續“直到今日”，顯然它只流傳了一段時間就沒有了。

13. 以法蓮人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去對抗亞捫人；耶弗他反駁說有招聚他們，只是他們不肯前來營救：

a.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這時耶弗他攻打亞捫人一事大概已過了一段時間，耶弗他也從米斯巴去到約旦河東的北部設立總部；以法蓮人就是去到耶弗他在約旦河東北部的總部去見耶弗他；

b. 以法蓮人先前也會埋怨基甸沒有招聚他們抵抗米甸人（士八 1-3）；基甸那時好言相勸，可能是坐大了他們的氣焰；

c. 以法蓮人又侮辱基列人（即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是從以法蓮和瑪拿西（即約瑟家）逃亡出去的人（大概是指他們的先祖不肯過到約旦河西而留在約旦河東）；

d. 於是耶弗他和以法蓮人大打起來，以法蓮人大敗；

e. 基列人守住渡口，不准已經過到約旦河東見耶弗他的以法蓮人撤退返回河西：

(1) 要分辨敵友，瑪拿西人就用說話口音來判別；

(2) 原來以法蓮人咬音不準，只能發“s”的音，不會發“sh”的音；以法蓮人會將“示(sh-) 播列”說成“西(s-) 播列”，這就將他們的身分暴露了；

(3) 被殺的以法蓮人達四萬二千之眾。



耶弗他的勝利

以法蓮人因為耶弗他沒有召聚他們參與對亞捫人的戰爭，所以興師問罪。他們想攻擊在基列地、耶弗他的家。耶弗他派兵守住約旦河與雅博河的渡口，殺死想渡河的以法蓮人。

14. 耶弗他作土師 6 年（主前 1092-1087 年）；但經文沒有說國中太平：

a. 一方面是因為被打敗了的亞捫人對東面的以色列人仍有威脅；

b. 另一方面是因為非利士人仍在西面為患（事實上，參孫在耶弗他的晚年〔主前 1089 年〕已經開始在迦南的西南面作土師，而在參孫作土師期間，非利士人仍經常攬擾以色列地，可見有土師管治並不保證國內太平，土師在位只顯示神仍在看顧）。

ix. 以比讚（士十二 8-10）

1. 耶弗他死後，以比讚在伯利恆作土師 7 年（主前 1087-1081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3. “伯利恆”大概是在西布倫境內的伯利恆（書十九 15），而不是猶大境內的伯利恆。

4. 這樣，耶弗他死後，政治中心由約旦河東的北部轉移到約旦河西的北部（以比讚之後的以倫也繼續在西布倫作土師）。

x. 以倫（士十二 11-12）

1. 以比讚死後，以倫繼續在西布倫作土師 10 年（主前 1081-1072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xi. 押頓（士十二 13-15）

1. 以倫死後，押頓在以法蓮作土師 8 年（主前 1072-1063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但政治中心已由約旦河西的北部南移到約旦河西的中部，較接近亞捫人的地方，可能是亞捫人的威脅稍減了。

f. 第六個循環（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xii. 參孫（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1. 以色列人犯罪，神藉非利士人懲罰他們：

- a. 非利士人在主前十二世紀入侵，並定居迦南的西南面之後，就由西面入侵以色列，跟亞捫人由東面的入侵同期（士十 6-7；以色列人的罪也記在士十 6-7 裡面）；
- b. 參孫時期以色列人的第六次循環背道，是跟耶弗他時期的第五次循環背道同期；
- c. 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 40 年（主前 1109-1070 年），期間開頭的 18 年（主前 1109-1092 年），同時是亞捫人入侵以色列的年頭（士十 8）。耶弗他打敗亞捫人之後，亞捫人對以色列人的威脅雖已減弱，非利士人在西面的入侵卻仍持續多 12 年，參孫才起來作土師（參孫是在耶弗他作土師的晚期〔主前 1089 年〕才開始作土師）。

2. 神的使者向但支派的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告知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但要將他作拿細耳人，終身歸與神：

- a. 但支派在非利士地北面，與非利士地接壤，方便對付非利士人（士十八章但支派遷徙的事件大概是發生在參孫之前，參士十七 1 註解；又參書十九 40-48 註解）；
- b. 關於拿細耳人在許願期內不可剃頭之例，參民六 5（參孫既是終身為拿細耳人，就終身不可以剃頭）；
- c. 參孫的母親在懷孕期間也要先作拿細以人（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十三 4；參民六 3-4、6-8）；
- d. 前文士六 11 也說到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

3. 瑪挪亞的妻子將事情告訴丈夫，瑪挪亞求神也向他顯現；神的使者就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重複先前向他妻子所說的話。

4. 神的使者不接受瑪挪亞所預備的食物，但建議瑪挪亞向神獻祭：

- a. 顯示“神的使者”跟“神”有別（參士六 11-24）；
- b. 神的使者在獻祭的火燄中上升去了；士十三 21 跟著說“神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意思就是說神的使者在瑪挪亞獻祭之後就消失了（向基甸顯現的神的使者，可能也是這樣在基甸獻祭之時隨火燄上升消失的；參士六 21 註解）；
- c. 瑪挪亞懼怕的反應，跟當年基甸的一樣（士六 22）；但這一次是瑪挪亞的妻安慰懼怕的瑪挪亞（比較士六 23，是神親自安慰基甸）。

5. 參孫出生，得神賜福。

6. 士十三 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 a. 瑪哈尼但是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
- b. 以實陶在瑣拉東北約兩公里，即瑪哈尼但、瑣拉和以實陶三地相鄰；
- c. 經文大概是說要到參孫長大，能夠自由出入之年，神的靈才開始感動他為神作事（所以下文跟著就說到參孫下到亭拿，且要娶妻）。

7. 參孫長大，下到亭拿（在瑣拉西南約 6 公里），要娶當地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經文說“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士十四 4）：

- a. 意思不是說神喜悅參孫娶非利士的外邦女子為妻；
- b. 神不過是利用了參孫放蕩不羈的性格，藉以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

8.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一（士十四章）：

- a. 參孫要娶亭拿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在跟父母往亭拿向女子父母說親的路上，參孫殺死了一隻獅子；

b. 後來到再下亭拿迎娶那個女子時，參孫在獅子屍身裡發現蜂蜜（由說親到迎親相隔不太久的時間，否則獅子屍身要發臭了）；

c. 在娶妻婚筵上，參孫出了一個關於獅子蜂蜜的謎語給那 30 個陪伴的人猜；謎底被妻子哄了出來，於是參孫下到亞實基倫，殺了 30 個非利士人來賠償 30 套衣服。

d. 參孫忿然丟下亭拿的妻子離去；參孫這個妻子就歸了曾經陪伴他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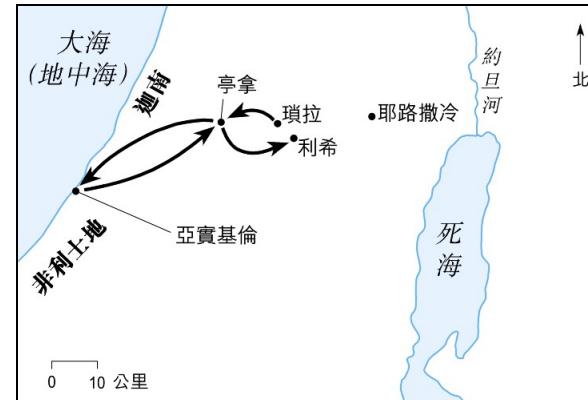
e. “用母牛犢耕地，猜出謎語”（士十四 18）；“母牛犢”喻指妻子，參孫說他們不過是透過他的妻子來猜對他的謎語。

9.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二（士十五 1-8）：

- a. 參孫因妻子歸與別人，岳父又不容他見他的妻子，就用 300 狐狸放火燒岳父田園；
- b. 又因非利士人殺了他岳父和妻子，就大大擊殺非利士人；
- c. 之後，參孫住在以坦的磐石穴內。

10.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三（士十五 9-20）：

- a. 非利士人安營在以坦西北的利希，攻打猶大，目的是要捉拿參孫；
- b. 猶大人因怕非利士人，就到以坦磐石的洞穴找著參孫；參孫得猶大人答應不將他殺死，就同意讓他們將他捆綁交給非利士人；
- c. 參孫來到利希的非利士人那裡，就弄斷臂上的繩，隨手拾起一塊未乾的驢腮骨，殺死了一千非利士人；
- d. 神也在隱歌哈利湧出泉水，使參孫精神振作；
- e. 參孫作土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



參孫進入虎穴以得虎子

參孫在瑣拉長大，想娶亭拿地的非利士女子。在婚筵上，他弄巧成拙的賭輸，遂下到亞實基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剝去他們的衣服以付賭債。他被敵人捉去帶到利希，但他掙斷捆綁，殺了一千非利士人。因此那地被叫作拉末利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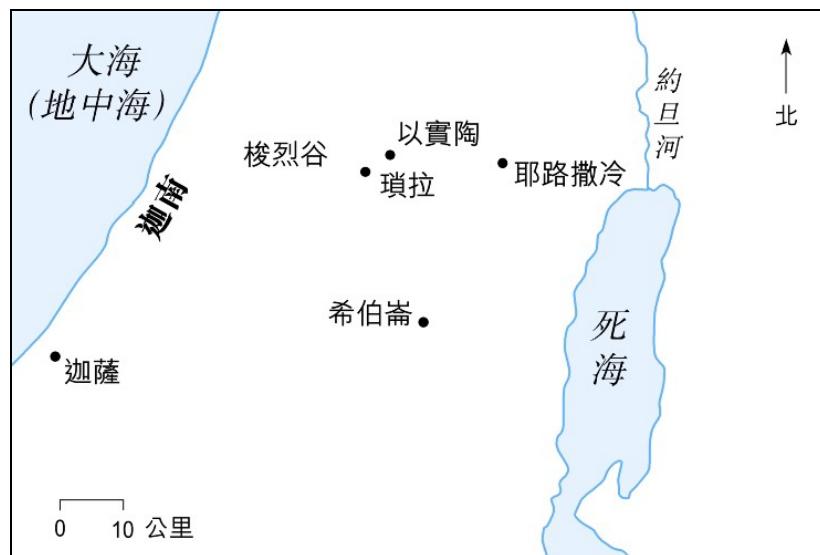
11.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四（士十六 1-3）：

- a. 參孫親近迦薩一個妓女，非利士人夜裡圍困迦薩要捉參孫；
- b. 參孫半夜背起迦薩城門走到希伯崙前的山上，破壞了迦薩的防禦。

12.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五（士十六 4-31）：

- a. 參孫喜愛梭烈谷的一位女子大利拉：雖然經文沒有說明，她大概也是一個妓女；她甘願為錢被非利士人利用；

- b. 梭烈谷大概就是撒勒河谷（Wadi al-Sarar），在耶路撒冷西面約 20 公里，在參孫家鄉瑣拉附近。梭烈谷的大利拉並不是上文士十六 1-3 所提到的那個迦薩的妓女；
- c. 非利士人想透過大利拉探知參孫大力的原因，好去對付他；
- d. 大利拉三次哄參孫說出他能力的來源，參孫都沒有說實話；
- e. 大利拉最後哄得參孫說出他的能力是源於他沒有剪過的七條髮綹；參孫就被非利士人剃去頭髮，捉住凌辱；
- f. 但參孫的頭髮再長出來，表示能力再歸於他；
- g.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獻祭與大衰，慶祝參孫被捉；他們又將參孫帶到廟中，好去戲弄侮辱他；
- h. 參孫求神賜他力量，就抱斷廟裡的兩根柱（可能是廟中央的兩根主柱），與非利士人同歸於盡——“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參孫與大利拉

參孫被住在梭烈谷的大利拉引誘。她把他大力的秘密告訴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制伏他，把他帶到迦薩。他死在那裡，葬在瑣拉與以實陶中間。

- 13. 經文再說參孫作以色列的土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士十五 20）
- 14. 參孫死的時候（主前 1070 年），以色列人仍有土師：
 - a. 押頓仍在以法蓮作全民的土師（至主前 1065 年）；
 - b. 大祭司以利也是土師——以利似乎是跟參孫同時開始事奉，不過以利開始事奉之時主要是在大祭司的職事方面，及後也兼任起政治和軍事方面的責任。
- 15. 經文同樣沒有說參孫作土師的 20 年裡國中太平。

A'. 後篇（內憂外患）（士十七至二十一章）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士十七 1 至十八 31）

- 1. 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兩件事件是以附篇的形式放在書末來記載，但它們很可能是發生在土師時代的早期：

- a. 這時各支派仍要為分地爭戰，而但支派也為分地困擾（士十八 1-2、27-29）；
- b. 士十八 30 說那個但支派的少年祭司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士二十 27-28 說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這些都暗示時間是在土師時期的早期；
- c. 至於便雅憫地基比亞匪徒惡行一事，觀乎土師記裡提到土師招聚百姓抗敵時，結集的人數都是較小的，但這一次以色列眾支派卻結集了大軍四十萬（士二十 2），也暗示事件是發生在土師時代的早期；
- d. 很可能是在俄陀轟打敗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後，所帶來的 40 年太平的日子裡。這個在早期又較長的太平時間，也給那幾乎被滅絕的便雅憫支派一個生息復原的機會。

- 2. 話說在以法蓮山地的米迦偷了母親 1,100 舍客勒銀子，被母親咒詛，他就將銀子還給母親，得母親祝福。母親將 200 舍客勒銀子給米迦造一個像，安放在米迦家裡。米迦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這也是“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一個表現）：

- a. 以法蓮山地包括有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
- b. 身為利未人的撒母耳，住在以法蓮山地，經文也叫他作以法蓮人（撒上一 1）。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也可以是個利未人；
- c. 觀乎米迦雖然派了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他後來卻請了那個來自猶大的利未人作祭司，並且以家裡有利未人作祭司為榮（士十七 13），顯示米迦並不是利未人。
- 3. 伯利恆一個猶大族的利未少年來到米迦的家，米迦就聘請他作他家裡的祭司：
 - a. “猶大族的利未人”不是說他的母親是猶大人，而是說他是個利未人（是摩西的後人；士十八 30），但住在猶大支派的屬地裡（“他在那裡寄居”，士十七 7）；
 - b. 這樣，撒母耳也可以叫作“以法蓮族（或瑪拿西族）的利未人”；
 - c. 這利未人離開猶大，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大概是要找一個可賺錢棲身的地方。

- 4. 那時，但支派的人還未安頓得地業。在瑣拉和以實陶（就是後來參孫的家鄉和活動的地方）的但人，派五個人北上窺探拉億。

- 5. 他們在往拉億的路上經過米迦的家，得那利未少年求問神，知道往拉億的路必得平安。既在拉億看見當地的人孤立純樸，就回去報告可以攻取拉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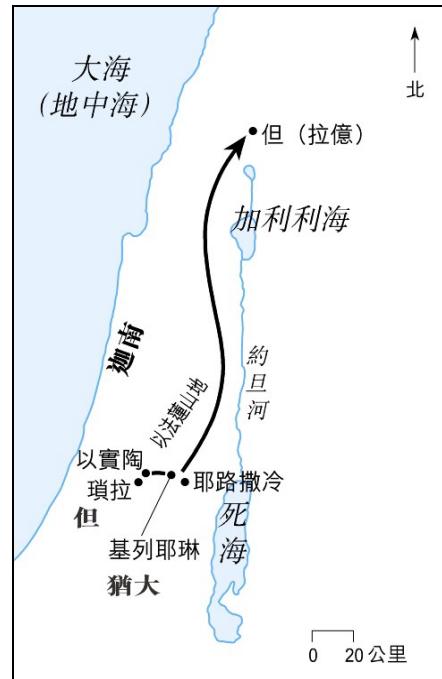
- 6. 600 但人就北上攻取拉億；再路過米迦的家，就將米迦的神像和那利未少年都擄去；那利未少年也樂於作一支派的祭司，過於作一家的祭司。

- 7. 米迦追上但人，但見自己勢寡力弱，又被恐嚇，只好放棄追趕。

- 8. 但人奪取拉億，將城改名為但。

- 9. 但人又將米迦的神像和祭司立在那裡。原來那利未少年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他和他的子孫一直在但作祭司。

- 10.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似乎暗示撒上四章約櫃被擄之時，非利士人不但攻打了示羅，也擄掠了北方的一些城鎮，那就是士十八 30 所說的“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但支派的人往北方覓地居住

但支派的軍隊，從瑣拉與以實陶中間進入以法蓮山地，他們在那裡勸米迦家中的祭司跟隨他們。他們續往北行，來到拉億，殘酷地屠殺當地的居民，將那城改名為但，把那祭司帶去的偶像，變成他們敬拜的中心。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士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1. 關於本段經文（士十九至二十一章）的事件發生的時間，參士十七至十八章註解。
2. 一個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娶了伯利恆一個女子為妻：
 - a. “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參撒上一 1，撒母耳也是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
 - b. “伯利恆女子”，大概是住在伯利恆的一個利未女子（比較士十七 7，“住在伯利恆的猶大族利未人”）。
3. 那利未人的妻犯姦淫返回娘家；四個月後，利未人要將她勸回來。
4. 岳父多日款待強留那利未人；利未人最終還是要離去。
5. 回程上，利未人和妻並僕人在日落之時，來到便雅憫的基比亞，但無人接待他們進家住宿；到晚上，遇見一個來自以法蓮山地的老人家，才得他接待到他家裡住宿。
6. 晚上，基比亞的匪徒來，或是想污辱那利未人（比較創十九 2-9），或是想要殺他（參士二十 5）；最後那利未人將他的妻推出去給那些匪徒，匪徒就將她強姦致死。
7. 次日，利未人將妻的屍體帶回以法蓮山地的家裡，在家中將妻的屍身切成十二份，分別送往十二支派，眾人都震驚所發生的事。
8. 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就聚集在米斯巴（Mizpeh），有四十萬之眾：
 - a. 這個米斯巴不是約旦河東、耶弗他帶領以色列人對抗亞捫人的米斯巴（士十一 29）；
 - b. 這個米斯巴在耶路撒冷以北 13 公里（今日的 Tell en-Nasbeh），離伯特利不遠。
9. 以色列人聽過那利未人細說詳情之後，就決定攻打基比亞。
10. 以色列人要求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的匪徒；便雅憫支派不肯，且組軍備戰（有士兵二萬六千及精兵七百）。
11. 以色列人在附近的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猶大領隊攻打基比亞；但以色列人敗在便雅憫人手上，損失士兵二萬二千人。
12. 以色列人再求問神之後，再戰便雅憫支派，以色列人再敗，損失一萬八千人（共損失十分之一的兵力，共四萬人）。
13. 以色列人再到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這一次必勝。
14. 以色列人佈下伏兵，詐敗將便雅憫人引誘離城，伏兵入城燒城，然後大敗便雅憫支派，並將所有男人殺盡，只剩下 600 人。

15. 土二十 29-48 經文的關係如下：

²⁹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³⁰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31a}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 ^{31b} 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2a}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		^{36b} 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	
		^{32b} 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36c} 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
		^{39b} 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9a}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
		^{39c} 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	
	^{33a}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		
	^{33b} 以色列的伏兵則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去。	^{37a}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	
	³⁴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凶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37b} 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³⁸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	⁴⁰ 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
		⁴¹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⁴²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裡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⁴³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
		⁴⁴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⁴⁵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
		³⁵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勇士。
		⁴⁶ 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⁴⁷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
		⁴⁸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36a}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

16. 以色列人曾在米斯巴起誓不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
17. 以色列人為挽救便雅憫支派免於絕後，就想辦法給他們妻子。
 - a. 將沒有前來米斯巴的基列雅比人殺了，將他們 400 個未嫁的女子給與剩下的那 600 個便雅憫人為妻；
 - b. 以色列人議決，准許其餘未分配得妻子的 200 個便雅憫人，在當年的示羅週年節期慶祝裡（住棚節？）搶那裡的女子為妻（士二十一 16-25）。
18. 足見以色列人在土師時期“沒有王／沒有神”的混亂和敗壞。

19. 本段（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與全書開頭的段落（士一 1-16）有所平行對應：

(a) — 1-16

1. 背景：約書亞死（— 1a）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 1b）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 2）
4. 結果：攻取所分得之地（— 3-15）

(b) 十九至二十一章

1. 背景：基比亞和便雅憫支派的惡事（十九 1 至二十 17）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二十 18a）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二十 18b）
4. 結果：最後懲治了便雅憫支派（二十 19 至二十一 25）